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倪军、章钦、徐亮、朱曙夏、韦邦国、李志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额度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经营需要,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,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证及项下贸易融资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, 担保方式为信用或保证金方式办理, 实际贷款授信额度及授信使用条件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本议案内容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